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4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大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璋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75,009,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4,914,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75,0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普通决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第四条 公司于 2017年5月4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7年6月1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618栋6B、7层。	第六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3-17楼。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柒仟伍佰万(75,000,000)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柒仟伍佰万(75,000,000)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深圳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经茶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0,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他内容。
<p>第一百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高于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三仟（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关联交易；</p> <p>（七）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高于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三仟（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p> <p>（七）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为提高决策效率，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涉及金额较低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直接决策，具体标准应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作明确规定。</p> <p>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删除】</p>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处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杨文怡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